

证券代码：835856

证券简称：明炬气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明炬街 158 号二层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道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687,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步云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张田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已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做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已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兴亮、聂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